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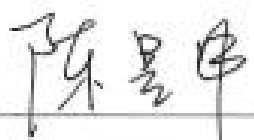
本所及参与项目的签字律师承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由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单位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陈昱申

